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为加强教学秩序、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督导检查，促进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提高，根据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1、课堂教学督导

（1）课堂教学督导主要督导每学期由安全学院负责开设的理论课程、院外单位委托学院承担的专业理论课程及通过学院申报且开设的全校性公选（通识）课程且主讲教师为我院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主要检查督导课程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课堂教学效果情况、师生遵守课堂教学规范情况等。

（2）课堂教学督导采用学院督导组督导和学院领导督导两种方式结合。

（3）学院督导组不少于5人，成员可由专业方向负责人、各系（所）负责人、学生辅导员代表、近三年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代表及已退休高级职称教师担任。

（4）督导次数要求：学院督导组须对本学期的所有主讲老师督导3次以上；学院领导督导可采用随机方式自行安排听课对象，其中院长和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其他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

2、实践（实习）教学督导

（1）实践（实习）教学督导由各专业（方向）负责人负责选派，采取抽查的方式，主要检查督导实践（实习）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2）实习环节督导工作将根据学生实习地点、实习人数等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抽查，原则上同一实习地点的实习人数超过15人的集中实习均需安排抽查。

3、相关要求

（1）课堂教学督导原则上每次听课时间要在30分钟以上，并及时填写《课堂教学督导情况记录表》（应给出百分制打分）。课程督导结束后应及时、主动与被督导教师进行沟通交流与点评，并提出具体改进意见和建议。对督导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主管教学副院长或教务处相关部门反映。

(2) 课堂教学督导后应及时将《课堂教学督导情况记录表》(纸质 1 份)交学院教科办登记汇总。

(3) 课堂教学督导评价结果将纳入教师的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具体计算及评价办法按学校教务处及学院最新规定执行。

(4) 实践教学督导后,各专业方向负责人应及时将抽查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写入专业实习总结报告。

(5) 学院教科办应积极与学院教学督导组做好信息沟通与服务工作,认真做好督导结果的统计分析与上报工作。

(6) 本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执行,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

河南理工大学课堂教学督导情况记录表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主讲教师		讲授课程	
听课时间	月 日 时	教室	专业班级
实际到课人数			应到课人数
课堂 教学 督导 情况	教师课堂授课情况：（包括课前准备、课堂讲授效果、教学方法和手段、课堂气氛、课堂纪律的把握、课堂政治纪律等）		
	值得借鉴、推广的方面	存在的问题	
	学生课堂学习情况：（包括课堂纪律、听讲情况、回答问题情况、是否服从课堂要求等）		
	值得借鉴、推广的方面	存在的问题	
	对教学条件、环境、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您对该教师的综合评价 （请给出百分制评分）			听课人签名